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基礎資料之建置、學術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之管制、客家事務資料調查、蒐集及出版、活絡客家社團、海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客家跨域會議及交流平台、客家重大政策之整合行銷等事項。
- 二、文教發展科：客家語言及藝文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客家文化教材之編纂修訂、客家語言之推廣及人才之培育、客家傳統民俗禮儀、技藝之研究與傳承、客家藝術文化活動之執行推廣等事項。
- 三、營運管理科：客家館舍園區營運發展政策之規劃、場地管理租借及導覽、志工招募管理、館舍文物之典藏、館舍之展示（演）活化推廣、加強館際之合作交流等事項。
- 四、產業設施科：客家產業政策規劃、資料之蒐集與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訓、客家生活環境之調查、研究、修繕、維護與營造、傳統空間之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館舍設施之修繕維護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物品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公共事務推動、研考業務、府會聯繫、輿情蒐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

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十	職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	職	一			
專	門	簡	任	第十	職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	職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	職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	職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	職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	職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	職	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	職	三			
助	理	委	任	第四	職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	職	一			
辦	事	委	任	第三	職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	職	一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九	職	一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	職	一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九	職	一			
政 風 室	主	薦	任	第九	職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